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632号

戚俊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戚俊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戚俊华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o.44020120160085679《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二、判令被告戚俊华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59568.45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801.12元,合计361366.57元及后续利息【其中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自2026年6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额)】;三、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科展路8号轩汇豪庭3幢1座705房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判令被告戚俊华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800元;五、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